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盈羽

電話：7531864

電子信箱：ying168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419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共計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2041905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工作坊申復行政救濟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工作坊申復行政救濟實施計畫辦理。
- 二、研習日期及地點：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08：30-16:10。假和東國小篤行樓 3 樓演藝廳辦理。課程代碼：4109487。
- 三、參加對象（名額上限為100 人）：
 - （一）本縣各國民中學，應指派一名人員參加；本縣各國民小學 20 班以上，亦應指派一名人員參加，20 班以下鼓勵教師參加。
 - （二）本縣所屬學校教師曾參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調查小組人員。
 - （三）本縣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且對校園性平事件調

輔導室 收文:112/10/25



1120003903

有附件

查有先備基礎者。

(四)已參加過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人員初階或進階培訓者。

四、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2 年11月24日(星期五)前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

五、全程參加本活動教師，准予登記教師研習進修6小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採計6小時。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縣學諮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